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農業行政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某工廠之負責人，將未經處理之廚餘廢水直接排放到附近溪流，嚴重污染河川。A縣環保局經民眾檢舉，乃派稽查人員乙到場稽查。乙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向甲出示證明文件，欲進入工廠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進行採樣，甲拒絕配合。乙不得其門而入，乃逕自繞到工廠外之廢水排放口採樣廢水，帶回化驗，化驗結果超標，A縣環保局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甲之工廠裁處罰鍰。試問：

- (一)甲拒絕乙進入工廠檢查，乙得否強制進入？(12分)  
(二)甲認為乙逕自採樣廢水，以化驗結果逕自作成裁罰處分，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系爭處分應屬違法。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3分)

【參考法條：水污染防治法】

第26條第1項、第3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第1項)」、「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3項)」

二、某日因颱風來襲，超大豪雨不斷，導致A縣境內溪流水位暴漲，沖毀兩岸堤防外之綠帶、堤防及路基。A縣政府雖已派員警戒，並進行封橋管制，但未同時對於洪流直衝帶之右岸施以投放消波塊或其他搶險作為。位處右岸之居民甲所有之建物，因所在之路基遭溪水沖刷淘空而倒塌。試問：

- (一)甲如欲請求國家賠償，應向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起訴前應行何種程序？(10分)  
(二)甲請求國家賠償之法律基礎為何？上述情形是否該當於請求權基礎之要件？(15分)

座號：\_\_\_\_\_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5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計分。

- 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成文法源？  
(A)法律 (B)憲法  
(C)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D)法規命令
- 2 司法院釋字第743號解釋指出，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此解釋意旨係揭示下列何項原則？  
(A)比例原則 (B)法律明確性原則 (C)法律優位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 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處分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A)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B)明知行政處分違法  
(C)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作成行政處分  
(D)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
- 4 下列行政行為何者具公法性質？  
(A)財政部標售或出租國有財產之行為 (B)公立小學與民間廠商締結營養午餐供應契約  
(C)政府機關與私人簽訂辦公大樓租用契約 (D)地方政府對政府採購案之決標
- 5 不能依法定土地管轄權者，如何決定管轄之機關？  
(A)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所有權人之住所地  
(B)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C)關於企業之經營事件，依企業主之住所地  
(D)關於企業之經營事件，依經理人之住所地
- 6 關於行政程序法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對外一律以原委託機關之名義行使公權力  
(B)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對外公告  
(C)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D)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應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7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係指下列何種事項？  
(A)委任 (B)委託 (C)委辦 (D)行政協助
- 8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A)武職人員 (B)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C)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D)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9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行政命令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後，發現有牴觸法律者，經提報院會議決後，應如何處理？  
(A)由立法院以法律定之，該命令於法律公布時失效  
(B)該命令立即失效，並通知原訂頒之機關處理後續事宜  
(C)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原訂頒機關應於2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D)通知原訂頒之機關廢止之。該命令於原訂頒機關廢止並送立法院准予備查時，失效